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110.06.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8、16、17、20、23、28 條

(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，包括「初選」與「加退選」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，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（下稱系所）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。但下列學生例外：
一、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二、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，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：
一、共同必修課程：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如附表一。
二、通識課程：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三、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學士班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，依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；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，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，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。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如附表二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碩、博士班：二十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二、學士班：二十五學分。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：
（一）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，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，得修至三十一學分。
（二）修讀輔系、教育學程者，得修至三十一學分。
（三）修讀雙主修者，得修至三十三學分。
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，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。
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、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碩、博士班：一科（含論文），學分不限。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二、學士班：十五學分。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。
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，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。
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、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少修習一科，學分不限。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。但最高年級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）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，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。
- 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，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。
- 二、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。
- 三、雙重學籍學生，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，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。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，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。
- 五、經核准參與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計畫之學生，探索學習期間限修探索學習課程，不得修其他校內課程。
- 六、來校交換、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，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。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校際選課：
本校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下稱臺大系統）以外學校選課或臺大系統以外學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院系所，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。
自一〇三學年度起，臺大系統學生可依所屬學校選課規定，加選臺大系統各校開放學生跨校選課之課程。

第九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，當學期之選課無效，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。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。
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。

第十條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選定課程後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，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科目。

第二章 初選

第十一條 為簡化選課手續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，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。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進行全年課之上帶下處理，不進行必修帶入處理。

第十二條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，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。分發順序及規則如下：

一、國文領域：

上下學期皆採獨立之志願登記。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。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，依年級高低順序分發。未曾修讀國文領域課程學生，若尚有名額，再依年級高低順序分發。

二、外(英)文領域、微積分：

第一學期皆採獨立之志願登記，並以外(英)文領域、微積分為順序，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。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，則以亂數分發，惟微積分得依開課單位規定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。

第二學期與其他科目共同登記，並依第三款規定分發。惟微積分仍得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。

三、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：

(一)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：

1. 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(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)，再處理其餘科目。
2. 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，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。但若與已選上之「其他科目」衝堂，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「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」分發。

(二)若與預先帶入課程、已選上之獨立志願課程衝堂，則不予分發。

(三)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，依身分別、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，惟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、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。

身分別，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，身分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，輔系學生次優，不具前述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優先。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，輔系學生次優，不具前述身分者，外籍生第三優先，身心障礙學生第四優先。

年級高低，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。

一、年級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。

(二)學士班三年級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。

(三)學士班二年級。

(四)學士班一年級。

二、教育學程課程，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之優先順位相同。

三、學士班之交換生及訪問學生，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
第十三條 網路初選第二階段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，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，且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。

本階段之分發規則與第一階段同，惟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，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。

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如下：

一、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，非本學系所屬領域優先分發。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，依各學系指定之領域優先分發之。

二、一般通識課程每門課初選階段各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低分配。但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十五條 初選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結束後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：

一、未符合課程之先修科目規定。

二、先修科目成績未到者，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 X 等第，若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。

三、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（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），初選一律擋修，開學後始得加選。

遭擋修課程於開學前註銷其選課，但有下列情況者則解除擋修：

一、依前項第一、二款規定遭擋修者，得上網下載「解除擋修申請書」，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依該表規定之時間前送達教務單位。

二、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擋修者，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，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。

第三章 加退選

第十六條 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，分為下列三類，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，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：

第一類：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。

第二類：教師發給「加選授權碼」，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，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。

第三類：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，教務處於網路加選期間，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六次分發作業。

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時，得要求領取者出示學生證，並於簽名單填寫學號及姓

名。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，得以書面通知教務單位註銷該選課紀錄。

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：

一、開學第一、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，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。

二、開學第三週

(一)不開放網路加選。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，得辦理人工加簽。

(二)僅首日開放網路退選，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，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。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，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，得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授課教師、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，並於當週最後一個上課日前送交教務單位，教務單位查證屬實，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：

一、第一、二類課程加選或第三類課程分發時，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。

二、第一、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，不得加選。

三、第一、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，不得加選。但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，業經系所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第一、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，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，不得加選或登記。但上網下載「解除擋修申請書」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體育課程加選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課程網各課程「選課限制條件」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，僅適用於初選階段，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。但下列情況仍須限制：

(一)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。

(二)在職專班課程限在職專班學生修習。

符合在職專班之要求，且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者，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人工加簽。

七、各類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，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且第三類課程不得超過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。

第十九條 第三類課程之分發，依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「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」依序分發。

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，選修課直接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；必修課以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，輔系學生次優。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。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，再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之。

新登記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，當分發上新課程時，原已選上課程自動刪除。

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：

一、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。

二、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，而學生無法配合，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。

三、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(分)費等各項費用之課程，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仍未繳費。

五、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，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

行退選者，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者，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下載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，辦理人工加簽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，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。
- 二、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。
- 三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課程，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。
- 四、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。

各課程加簽後之修課總人數，以不超過該課程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第四章 選課確認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，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。

第二十三條 選課確認階段，應屆畢業生若尚缺科目、學分，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「學生報告書」向授課教師、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。

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，不得退選，僅得申請停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。

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，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，適時加以輔導。

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、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各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

入學年	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數				體育	服務(學習)
91-95	本國憲法領域2 或 公民教育領域2	國文領域 6	外.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	歷史領域 4	一二三四 4	服務一二三 0
96-99	×	國文領域 6	外.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	×	健康體適能 (或體育一)1 + 專項運動 學群(或體 育二三四)3	服務學習 一二三 0
100-107	×	國文領域 6 ^註	外.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	×	健康體適能 1及專項運 動學群3	服務學習 一二三 0
108						服務學習 共二門 0
註： 一、105學年度起，所有在學之本地生修習國文方案有二： (一)6學分國文領域(可充抵通識A1~A4任一領域至多3學分)+12學分通識(2個指定領域) (二)3學分國文領域+15學分通識(3個指定領域) 二、僑生及國際學生若依本校「僑生、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」檢測成績達90分得編入本地生班，比照本地生規定，惟國際學生不受通識指定領域限制。						

附表二

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

課 號		
2-6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寫，以中文、醫學系為例	後4碼為基本課號	備 註
CHIN	1000-1999	學士班1年級課程
CHIN	2000-2999	學士班2年級課程
CHIN	3000-3999	學士班3年級課程
CHIN	4000-4996	學士班4年級課程
	4997-4999	學士論文
CHIN	5000-5999	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、牙醫、藥學、物治及獸醫系5年級課程
MED	6000-6999	醫學、牙醫、藥學及物治系 6年級課程
CHIN	7000-7998	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7年級課程
	7999	碩士論文
CHIN	8000-8998	博士班課程
	8999	博士論文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- 100.06.10.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0.06.21 公告施行
- 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1.01.18 公告修正第 12、14、18 條
- 101.06.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8、15、20 條及附表一
- 102.06.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
- 103.01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
- 103.10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
- 104.01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
- 106.01.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
- 106.06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8 條及附表一
- 108.10.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
- 109.01.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、17、18、20 條
- 110.03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6、7、8、12、18、附表二